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威县财政局关于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现将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我单位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1、负责群众交通事故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检验鉴定和责任认定、损害赔偿调解工作；负责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工作；负责交通安全形式的分析研判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方案的制定、实施工作。2、开展交通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交通安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负责监督社会各单位交通安全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负责监督社会各单位交通安全责任，指导有车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大队的文书包发放，包括简易处罚决定书、强制措施凭证、违法通知单、违停告知单、违法信息录入、违章查询、机动车违章查询、违法处理、电子警察处理、驾驶人违章处理、简易程序处理、一般程序处理、代收罚款。3、开展机动车和驾驶人的日常管理及车辆车辆年度初检和驾驶人年度审验工作；负责机动车的登记、挂牌、检验和车辆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4、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指挥疏导交通工作；负责纠正交通违法行为；负责交通安全保卫和路面管控工作；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前期处置工作；负责受理群众救助；负责测定道路交通流量，及时向领导提供有关可靠数据；量化指标，强化管理效能。

**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09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7.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09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47.6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76万元；项目支出520万元，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097.3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8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8.2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5万元，主要增加了交通设施建设。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7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大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相比持平。因为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有关规定，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不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和“构建文明和谐交通，创建畅通威县，护航经济发展”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走新路、有作为、创亮点、守底线”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抓班子，带队伍，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强化源头监管，排查交通安全隐患，扎实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力预防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积极完成各项警务保障工作，使交通秩序持续平稳。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1、发挥平台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一是深化《河北省2019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二是深入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力争在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管理综合考核工作中争先占位。

2、坚持固本强基，着力推进交通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的“警务实战化”效能。一是做实做强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建设；二是按照“三个不发生”、“四大攻坚战”的基本部署，打好路面防控战，提升执法针对性。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集中开展多警种参与的查处酒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3、强化科技支撑，整体推进交警基础信息化建设。一是强力推进“智慧交通”暨公路智能化交通建设，力争完成国省道公路智慧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和部分县乡道路及农村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二是完善交警指挥中心建设，实施扁平化交通调度指挥，提升科学组织能力、交通疏导能力和实时救援能力。

4、持续创新挖潜，不断提升服务群众水平。一是优化车驾管业务工作，提高服务效能。二是大力推进完善实行简易事故处理机制，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同时抽调精干力量，全力侦破肇事逃逸案件。

5、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提升队伍管理水平和业务工作水平。一是强化风险预警防控。树立从严治警的鲜明导向，全面强化“一岗双责”主体责任，严守“三条红线”，预防违法违纪问题。二是补齐业务短板。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不断开创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新局面，为“平安威县、畅通威县”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道路交通管理。一是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开展两会道路交通安保、春运安保，酒驾及涉牌涉证、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和治理大气污染限行限号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二是智慧交通方面在去年的基础上，更新安装高清电子警察，安装隔离护栏，施划标线，增设标志、标牌。

2、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一是先后对客货运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重点路段路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二是开展对全县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和牌证管理和固封装置安装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按照公安部号部令，开展对全县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组织对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1. 交管政务管理。一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深入到社区、学校、集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发放交通安全资料、上交通安全宣传课。合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严密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的工作要求，组织全体民警集中开展了执法教育培训活动。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结合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严密程 序，加强执法监督”的工作要求，组织全体民警集中开展了执法教育培训活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51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道路交通管理** | 480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国省道、县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 |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  |  |  |  |
| **1、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 4000000 | 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畅通工程，制定城镇道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和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公路巡警队建设，执行暑期及两会安保任务。 | 维护全县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公路巡警队建设，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 常发拥堵路段数降低率 | ≥85% | ≥80% | ≥75% | ＜75% |
|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 ≥98% | ≥95% | ≥90% | ＜90% |
| 城区主要街道路段交通隔离栏杆安装率 | ≥70% | ≥60% | ≥50% | ＜50% |
| 上下班高峰期交通拥堵持续时间减低率 | ≥90% | ≥85% | ≥80% | ＜80% |
| 城区主要路段巡警警力覆盖率 | ≥95% | ≥90% | ≥85% | ＜85% |
| 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和道路安全设施建设安装率 | ≥85% | ≥80% | ≥75% | ＜75% |
| 两会及暑期安保期间对辖区过往客运车辆及危化品车辆检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 | 550000 | 组织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查缉侦破；对疑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进行审核；组织开展事故分析研判和预防对策的研究及隐患排查等预防工作；妥善处理由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工作。 | 提高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让群众在每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总体工作目标。 | 交通事故下降率 | ≥30% | ≥20% | ≥10% | ＜10% |
|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信访案件办结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 ≥90% | ≥85% | ≥80% | ＜80% |
| **3、运输主体源头监管** |  | 开展源头监管的信息研判工作，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进行监管，通过监管平台，加大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力度。 | 通过对客货运输企业和职业驾驶人的源头监管，有效预防和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 ≥10% | ≥8% | ≥5% | ＜5% |
|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4、道路交通指挥调度管理** | 250000 | 完善总队、市、县三级指挥中心建设，制定协调联动及各种应急预案，加强路面监控和值班备勤管理。 | 缓解城镇拥堵，城镇交通混乱，减少主要路段交通事故。 | 交通事故、应急事项指挥处置及时率 | ≥60% | ≥40% | ≥20% | ＜20% |
| 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 ≥60% | ≥40% | ≥20% | ＜20% |
| **二、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生活安定。 | 规范机动车登记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素质，全力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  |  |  |  |
| **1、机动车管理** |  | 按照公安部号部令，开展对全县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和牌证管理和固封装置安装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 | 掌握全县各类机动车辆的保有量及车辆技术参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加大对二手车和报废车的管控力度，确保无故障车上路行驶。 | 群众满意度 | ≥90% | ≥85% | ≥80% | ＜80% |
| 机动车注册、年检遗漏率 | ＜2% | ＜5% | ＜8% | ＜10% |
| 互联网平台应用率 | ≥80% | ≥60% | ≥50% | ＜50% |
| **2、驾驶人管理** |  | 按照公安部号部令，开展对全县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组织对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便民利民措施。 | 掌握全县各类机动车驾驶人底数，杜绝无证驾驶或不按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上路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 驾驶人员注册、年检遗漏率 | ＜2% | ＜5% | ＜8% | ≥8% |
| 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下降率 | ≥5% | ≥3% | ≥1% | ＜1% |
| 无证驾驶、不按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上路减少率 | ≥90% | ≥85% | ≥80% | ＜80% |
| **三、交管政务管理** |  | 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统筹、使用、管理、发放和垫付追偿工作。 | 加强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力度；强化交警的宗旨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交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合理、正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  |  |  |  |
| **1、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  | 深入到社区、学校、集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发放交通安全资料、上交通安全宣传课。 | 让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和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出行安全意识增强，出行违章减少。 | 机动车及驾驶人违章下降率 | ≥10% | ≥8% | ≥5% | ＜5% |
| 受教育人数（人） | ≥10000 | ≥9000 | ≥8000 | ＜8000 |
| 宣传次数（次） | ≥4 | ≥3 | ≥2 | ＜2 |
| **2、队伍建设与管理** |  | 结合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严密程 序，加强执法监督”的工作要求，组织全体民警集中开展了执法教育培训活动。 | 进一步端正民警的执法理念，提高了执法能力， 实现了民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的目标，执勤着装、执勤动作进一步规范。对岗位民警业务进行培训，业务熟练程度进一步提高。 | 业务培训次数 | ≥4 | ≥3 | ≥2 | ＜1 |
| **3、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工作，组织、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 进一步端正民警的执法理念，提高了执法能力， 实现了民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的目标，执勤着装、执勤动作进一步规范。对岗位民警业务进行培训，业务熟练程度进一步提高。 | 各项交管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业务受训人数 | ≥1000 | ≥900 | ≥800 | ＜800 |
| **4、队伍建设与管理** |  | 结合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行为，严密程 序，加强执法监督”的工作要求，组织全体民警集中开展了执法教育培训活动。 | 进一步端正民警的执法理念，提高了执法能力， 实现了民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的目标，执勤着装、执勤动作进一步规范。对岗位民警业务进行培训，业务熟练程度进一步提高。 | 民警执法规范程度 | 100% | ≥95% | ≥90% | ＜90% |
| **四、联合执法大队执法业务专项经费(非税)** | 400000 | 大力整治城区交通秩序，提高见警率、管事率、纠违率，对电动三轮车、出租车乱停乱放、闯红灯等行为实行严管重罚，确保城区上下班交通高峰期秩序良好。 | 对电动三轮车、出租车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 辖区非法营运发生数 | ＜20 | ＜30 | ＜5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大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51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42** |  |  |  | **94** |  | **42** | **42** | **42**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20 | 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  |  | 40 | 0.5 | 20 | 20 | 20 |  |  |  |  |
| 专用设备购置 | 20 | 执法记录仪、酒精检测仪等执法装备 |  |  | 50 | 0.4 | 20 | 20 | 20 |  |  |  |  |
| 联合执法大队办公设备购置 | 2 | 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  |  | 4 | 0.5 | 2 | 2 | 2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91.6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03.37 |
| 1、房屋（平方米） | 962 | 64.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62 | 64.26 |
| 2、车辆（台、辆） | 28 | 184.3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54.8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